

臺中市榮民服務處 114 年「退除役官兵懇(座)談會」

建議事項彙整表(第 2 場次) 日期：114 年 06 月 03 日

項次	建議事項	處理情形	備考
1	本人擔任榮服處志工，經常協助榮民(眷)前往榮服處辦理子女獎學金申請及醫療輔具等相關業務。在服務過程中，深深感受到榮服處承辦人員的熱心與專業，每次申請的輔具都能迅速核發並送達，有效且及時地滿足了榮民的實際需求。在此，謹致上由衷的感謝，感佩榮服處對榮民(眷)福祉的用心與付出。	本處婉以答覆： 非常感台端對榮服處在服務與照顧榮民工作上的肯定，輔導會所提供的醫療輔具皆由台北榮總身障重建中心製作，品質優良，深獲榮民一致好評。若於北、中、南三地的榮民總醫院就醫期間有輔具需求，且院方備有現貨，亦可現場提出申請並立即領取，極為便利。敬請大家踴躍宣傳，讓更多榮民能及時受益。	榮民 陳俠為 (就醫保健)
2	本人現任鄰長，經常協助里民申請長照相關服務。在實務工作中，深刻感受到貴處太平區社區服務組長陳文源先生服務態度熱忱、專業盡責，對民眾的需求總是耐心協助、積極處理，整體服務表現非常優異。在此特別提出表揚，感謝陳組長在基層服務上的用心與付出，實為民眾的福祉重要支柱。	本處婉以答覆： 感謝台端對陳組長服務表現的肯定與讚揚，由於陳組長工作表現優異，服務熱忱深獲好評，本處已提報其為 114 年度績優社區服務組長，並將接受輔導會公開表揚，再次感謝您的鼓勵與支持，這將是對同仁們持續努力的重要激勵。	榮民 聶麗中 (其他)
3	我是去年退伍的第二類官兵，這是我第一次參加榮服處舉辦的服務區座談會，整體感受非常溫馨和諧，會議氣氛親切融洽，讓人倍感親切。透過這次活動，我也獲得了有關社會福利	本處婉以答覆： 服志願役滿四年但未滿十年的第二類官兵，皆享有一定期間的輔導期限，在此期間內，可申請就學、就業、職業訓練等多項輔導與福利措施；誠摯鼓勵在座的第二類官兵踴躍善	第二類官兵 陳柏元 (其他)

	<p>及長照服務的實用資訊，收穫良多。非常高興有機會參與此次座談會，期盼未來能持續參與，與更多退役袍澤互動交流。</p>	<p>用這些資源，為退役後的生涯發展做好充分準備。</p>	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